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0502 环责改字〔2025〕2 号

安阳佳田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0547485913

地址：安阳市高新区弦歌大道与永明路交叉口东南角佳田售楼部

法定代表人：关自卫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3 月 10 日 12 时 06 分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佳田梧桐上苑项目施工现场进行检查，该项目位于安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内，现场检查时发现施工工地 2 号楼西侧 3-GE600437 钩机和 3 号楼东侧 3-GE600231 钩机正在工作，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安阳鑫洲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涉事车辆尾气检测，结果为 3-GE600437 钩机排放最大值为：1.94；限值：0.8，超标 1.425 倍，3-GE600231 钩机排放最大值为：0.76；限值：0.5，超标 0.5 倍，为排放不合格车辆。涉嫌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察示意图;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视频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

份证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土地证明复印件；安阳佳田实业有限公司人员证明；信用中国系统截屏资料；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打印件；2025年3月5日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II级响应)特别管控的通知》打印件，安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域图；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烟度检验报告2份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城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规定，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停止在安阳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核心禁用区内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11日